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雲福來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112年度毒聲字第4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雲福來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上午10時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號住處內，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類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）陽性反應等情，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。又抗告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後再犯，爰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在清潔隊上班，需照顧身心障礙之母親及妹妹，且伊兒子去年出車禍後送台灣治療返回金門後，狀況還不是很好，家中只有伊在工作，如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工作恐遭辭退，請求鈞院給予戒癮治療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

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抗告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，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。堪認抗告人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。又抗告人前曾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於108年12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。則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乃係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，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，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，且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。除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依該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，或由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外，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即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而經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者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僅得為准駁之裁定，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。是抗告意旨以其家庭經濟與照顧責任為由，請求本院以其他替代方案，免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理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
02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
03 誤，抗告人請求為戒癮治療之處分云云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是
04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8 法官 陳瑞水

09 法官 許志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方柏濤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